

LEI 编码在本地系统间的迁移流程

总体过程

步骤 1: 发起候选临时本地系统(pre-LOU)的 ROC 成员向 ROC 提供必备文件, 向 ROC 书面确认其发起的 pre-LOU 符合 ROC 制定的关于认可 pre-LOU 加入全球 LEI 临时体系的最小条件。

步骤 2: 全体 ROC 成员进行审查, 提出疑问或问题。

步骤 3: 发起方针对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进行答复, 提交 ROC 进一步审查。

步骤 4a: ROC 审查通过并确认 pre-LOU 满足原则与标准后, pre-LOU 将被 ROC 认可, 并且 pre-LEI 码被视为满足临时标准。经主席批准后, 对 pre-LOU 的认可将在 ROC 网站公布。

步骤 4b: 如 ROC 的进一步审查认为存在未决问题, 则由 EC 协调重点问题。

步骤 4b(i): 如 EC 圆满解决问题, 则由 ROC 进行重大缺陷审查, 继而按照步骤 4a 提供认可。

步骤 4b(ii): 如 EC 不能解决重点问题, 则发起方应修订并重新提交申请(由步骤 1 重新开始), 或撤销申请。

具体过程

1) 只有 ROC 成员可以发起 pre-LOU。该 pre-LOU 应与发起方属于相同司法管辖区, 且该组织愿意获得 LOU 前缀码, 成为 pre-LOU。该 ROC 成员称为“发起当局”。ROC 观察员没有资格成为发起方。

2) LOU 前缀码必须由发起方代表被发起的组织申请。按照先前接受的发布 LOU 前缀码的过程, LOU 前缀码将由 ROC 秘书处自动提供。

即使该组织分配的 pre-LEI 码遵守 ISO 17442 标准并且赞成最高准则, 准 LEI 也不会视为可全球接受的, 除非满足下述步骤 3 和 4 的要求。

3) 发起当局执行的步骤:

a) 一个当局想要寻求认可一个 pre-LOU 成为 LEI 临时体系的一部分, 必须执行尽职审查来评估候选 pre-LOU 是否符合第一次 ROC LEI 进展报告¹中规定的条件(《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临时体系(GLEIS)准入准则》对相关条件有详细描述)。

b) 发起当局确认其发起的 pre-LOU 遵守第一次 LEI 进展报告中规定的条件(《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临时体系(GLEIS)准入准则》对相关条件有详细描述), 提出申请。ROC 秘书处将申请书和相关文档分发给 LEI ROC, 并提出回复时间期限。

c) LEI ROC 根据下述步骤对发起当局的陈述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:

i) 在步骤 3(b)分发材料后的十个日历日内, LEI ROC 成员可以就 pre-LOU 准则和上述强调条件的符合性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。来自 ROC 的问题或评论应该提供给发起方、主席和秘书处。

ii) LEI ROC 秘书处将来自 ROC 成员的问题和要求的澄清整合成一个单独的文档, 并提供给发起当局和 LEI ROC。

iii) 发起当局在随后的五个日历日内解决 LEI ROC 提出的、要加以澄清的问题及要求, 并通过秘书处和主席将综合回复提交给 LEI ROC。发起者可能会请求附加时间以陈述理由, 该请求由 ROC 主席批准。

iv) 在随后的五个日历日内, LEI ROC 审核收到的回复, 并确定所提交的回应符合要求或有必要进行后续质询。提出要加以澄清的问题及要求的成员应向发起者、主席和秘书处说明所提问题及要求是否圆满解决。若无反对意见, 主席将得出结论, 即该问题已获得圆满解决。

v) 如至第五天结束时, LEI ROC 确定所有回复满足要求, ROC 成员也无其

¹http://www.leiroc.org/publications/gls/roc_20130308.pdf

他问题提出，该 pre-LOU 将被认可加入 LEI 临时体系，其认可文件及 pre-LEI 码的验收结果经主席批准后，将在 ROC 网站发布。

vi)如至第五天结束时，主席确定 LEI ROC 的质询未得到满意回复，如一个或多个成员要求进行后续质询，则解决和协调尚未解决问题的责任就转给执行委员会（EC），由 EC 在七个日历日内完成。

vii)如果 EC 未能圆满解决重点问题，由 ROC 秘书处准备未决问题的综合文档，包括提交的回复/解决方案和未决问题。ROC 主席将以 EC 的立场与发起当局进行磋商，以采取下一步行动。由发起当局决定修改申请、从步骤(c)i 开始重新申请，或是撤销申请。

viii)如 EC 圆满解决重点问题，由 ROC 秘书处准备未决问题的综合文档，提交 ROC 进行问题的重大缺陷审查（这些问题已由 EC 协调处理完成）。

ix)如果 ROC 经步骤 viii 无重大缺陷评论，该 pre-LEI 码将被接受，该 pre-LOU 将被接受加入 LEI 临时体系（如步骤 3(v)所述）。

x)如果 ROC 经步骤 viii 认为该 pre-LOU 有重大缺陷，发起当局需提出时间表和/或方法来处理这些重大缺陷，并按照步骤 3(viii)向 ROC 提出新一轮审查。

每个发起当局应以统一原则审核其 pre-LOU 是否符合《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临时体系（GLEIS）准入准则》。ROC 成员可随时就发现的、与《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临时体系（GLEIS）准入准则》符合性相关的问题提请 ROC 和该发起当局注意。该发起当局有机会处理提出的问题，可双向地向全体 ROC 成员传递报告，或与全体 ROC 成员共同解决问题。